

八达岭镇环境长效管护项目 委托管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八达岭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八达岭镇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指定主要道路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绿地养护、生活垃圾清运等服务工作。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8月7日-2027年8月6日。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八达岭镇域内环境管护委托给乙方管护。
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生态环境方面的技术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学习，增强生态环境管护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3. 甲方负责督查指导，定期检查生态环境管护情况。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以及相应奖惩措施，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改正。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冒、滴、漏”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出现的作业质量问题扣除相应服务费。
5. 甲方如遇检查、保障等特殊情况，须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商定调整垃圾清运时间后，乙方再根据要求进行清运工作。如需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配合甲方完成垃圾清运工作。
6.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提供垃圾清运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7.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乙方责任

1.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将八达岭镇外石路、东岔路、西岔路、八达岭中路、

八达岭南路、八达岭西路、八达岭东路、西程路、新南路、东曹营南环路，10条路交由乙方管护，由乙方负责对以上道路路面及两侧沟渠卫生保洁。委托责任区卫生保洁、日常管理产生人员、车辆、设施设备、保洁用具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承担合同期内所属人员、财产的安全责任与义务；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造成他人损伤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与保洁服务有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村庄林木绿地养护管理，主要包括：日常的巡护监管、浇水、补植、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等。管护范围包括：位于进村路、村委会大院、村庄街道、村内街头、公园广场、村庄附近沟河渠边的原有和新增林木绿地及古树名木。

4. 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乙方垃圾清运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垃圾清运作业应符合《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考评办法》等标准。运输过程中严禁抛洒滴漏，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垃圾。

5. 协议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垃圾清运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

6. 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本项目清运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清运。如一月之内出现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7. 乙方清运过程中如出现“满、漏垃圾”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如发生上述现象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或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罚款及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自身或第三方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工作要求

（一）作业频次和时间要求

1. 人工清扫每日应 ≥ 2 次，人工保洁巡回时间应 ≤ 2 h，果皮箱清掏每日应 $\geq$



2 次，果皮箱清洗（含各类垃圾收集容器，下同）表面清洗每周应 ≥ 2 次，内胆清洗每周应 ≥ 1 次，消毒每周应 ≥ 2 次，小广告清除每日巡回应 ≥ 1 次。

2. 人工清扫上午应 ≥ 1 次，下午应 ≥ 1 次。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应在 8:00 至 17:00 作业。小广告清除可全天作业。

（二）作业技术要求

1. 人工清扫应采取压尘措施；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2. 人工保洁应采取压尘措施；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3. 果皮箱清掏（含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应在废弃物达到 2 / 3 容量时及时清掏；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4. 果皮箱清洗（含各类垃圾收集容器）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进行清洗，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5. 绿地清理。建立巡护监管队伍，负责对绿地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确保绿地不被侵占、干净卫生，不发生火灾等人为灾害，并降低干旱、病虫等对绿地的危害。

6. 浇水。每年要对绿地浇返青水和封冻水，做好日常养护浇水，以及抗旱浇水；要节约用水，防止大水漫灌，有条件的村要采用滴灌、渗灌等节水技术，或采用中水浇灌；做好雨季和极端气候下绿地防涝排水工作，不发生旱涝灾害。

7. 树木生长。树冠完整，长势旺盛，叶色正常，无枯枝死叉，无明显的人畜损坏和病虫危害；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8%，绿地内无死树。

8. 修剪整形。树木修剪及时，树冠形状保持良好；绿篱、草坪修剪整齐。

9. 花卉。花坛美观，无残缺；花木高低错落有序、色彩鲜明，三季有花；花带轮廓清晰、景观优美。

10.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洁完好，覆盖率 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一律不得超过 10%。绿地内影响树木、花灌生长和景观效果的杂草要及时修剪清运处理。

11.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加强监测，对检疫性、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防治，杜绝成灾现象；树木受食叶害虫为害不能出现叶片吃花、吃光现象，受蛀干害虫为害不能出现死树，植株受害率 $\leq 10\%$ 。

12. 绿地卫生。绿地保持整洁，无明显堆物、堆料、白色污染（树挂）、圈栏、

搭棚、设摊、树干钉拴刻画等现象；及时清除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要日产日清，做到干净卫生。

13. 绿地设施。绿地内及周边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及时进行维护。

14. 更新补植。绿地内树木、花灌木要保持配置合理、景观优美；清除枯死、伤残和需更换的植物后，要根据设计要求及时补植，确保整体景观效果。

15. 村内及村周边绿化充分，无断带、缺株、黄土裸露。

（三）作业质量要求

1.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2.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3.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4. 果皮箱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无外挂废弃物。

5. 道路秸秆、纸屑、烟头、砖头、石块、瓜果皮核等污染物每 100m² 应≤3 个（处）。

（四）作业信息

1. 业务台账。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类管理。

2. 作业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为电子或纸质，并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五）重点时段

在春节、清明、端午、五一、十一、中秋等重点时段，乙方安排人员于 8:00-17:00 到路面上岗，其他时段集中清扫，分段分区包干到人。

五、奖惩措施

因委托责任区内道路路面、两侧沟渠及绿化带出现市级、区级台账，12345 工单，每个点位扣除 100 元；委托责任区（10 条路）当月均未出现市级、区级台账及 12345 工单，奖励 1000 元。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费用总计 1831867.60 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签订后第6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

包含乙方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燃油、耗材、消杀药剂、维修、设备保养、保险、税费等本协议项下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甲方支付以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为前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解除本协议。

(二)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达标；
2. 擅自转包、分保管护项目；
3. 管护缺位造成区域环境严重脏乱，被通报批评、媒体曝光；
4. 拖欠保洁人员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
5. 多次拒不配合甲方整改、专项整治任务；
6. 作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三) 因政府规划调整、征地拆迁、政策取消管护项目，甲方可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终止协议，据实结算已发生管护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协议终止后七日内，乙方完成现场交接、台账移交、设备归还，逾期未交接产生的环境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 经甲方现场检查、月度考核，乙方管护点位未达到作业标准，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同一点位当月累计整改超3次仍不达标的，额外扣减当月服务费5%-20%。

2. 因乙方管护履职缺位，导致环境管护工作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网络平台负面曝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1000元；造成镇级年度考核扣分、文旅形象受损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实际损失。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分分保管护业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按本协议年度管护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甲方重新招标选聘管护单位产生的差



价损失。

4. 乙方保管、使用甲方移交的环卫车辆、垃圾桶、污水处理设备、公厕设施等财物，因人为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须按购置原价或评估修复价全额赔偿；逾期未赔付的，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作业期间发生工作人员人身伤害、交通事故、游客及村民人身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全部赔偿、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连带责任赔付、信访处置成本的，乙方须全额补偿甲方支出。

6. 乙方违规处置生活垃圾、粪污、农业废弃物，造成土壤、水体、大气污染，被生态环境、城管执法部门处罚的，全部罚款由乙方承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乙方除承担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外，另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7. 遇节假日旅游高峰、降雪除雪、防汛清淤、各级观摩督查、专项环境整治等应急任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及时开展集中清理工作，消极推诿、拒不执行指令的，单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扣除当月全部管护服务费。

8.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管护、保洁人员工资，引发人员上访、群体性事件的，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协议附件（管护区域清单、作业标准、考核细则、设备清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一致。

附件：委托管护 10 条路情况表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2026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附件

委托管护 10 条路情况表

序号	路线 名称	路段起止名称	
		起点 名称	止点 名称
1	新南路	南山环线	K1+371
2	西残路	规二路	K2+691
3	八达岭西路	八达岭路	八达岭南路
4	东岔路	妫川路	西程路
5	东曹营南环路	市容所	南山环线
6	八达岭东路	八达岭路	G6 辅路
7	八达岭中路	八达岭路	八达岭南路
8	八达岭南路	八达岭中路	八达岭西路
9	西程路	八达岭路	南山环线
10	外石路	西康路	石峡村